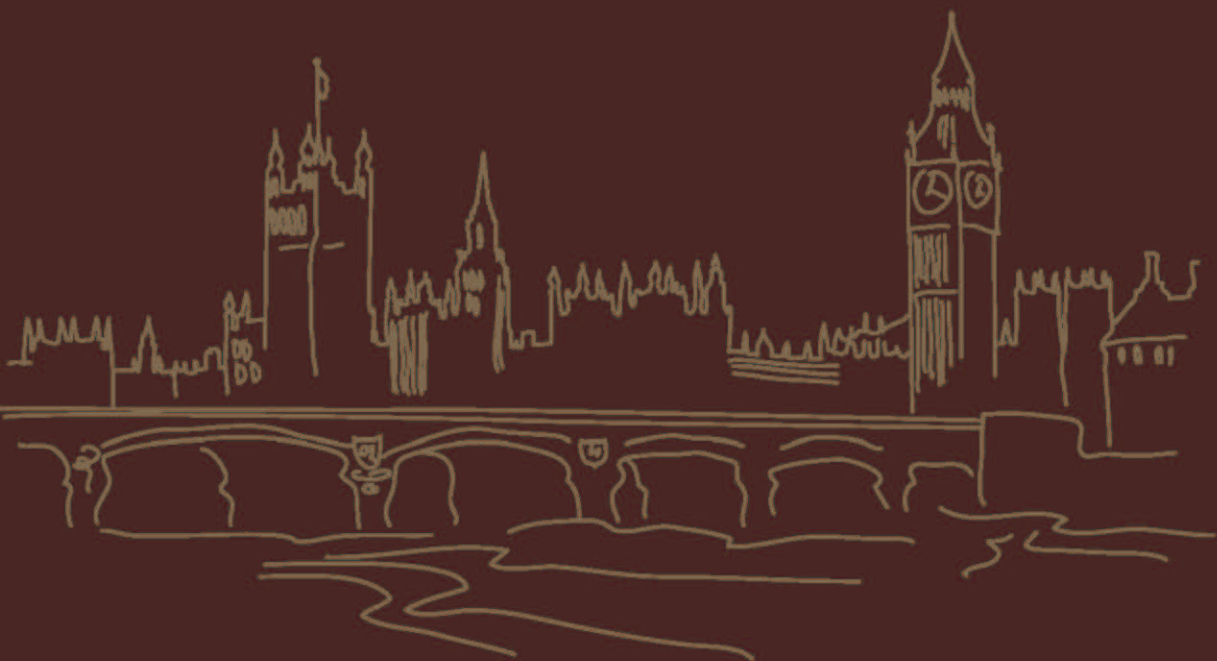


英国传统罪犯 传记小说研究

贾彦艳 陈后亮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英国传统罪犯传记小说研究”
(编号19YJC752011)、湖北省教育厅2019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指导性项目
“17-19世纪英国罪犯传记题材小说研究”(编号19G004)的结项成果
华中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学术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英国传统罪犯 传记小说研究

贾彦艳 陈后亮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传统罪犯传记小说研究/贾彦艳,陈后亮著.—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0.10

ISBN 978-7-307-21720-1

I.英… II.①贾… ②陈… III.①犯罪小说—小说研究—英国
②传记小说—小说研究—英国 IV.I561.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51829号

责任编辑:李琼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箱: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鑫佳捷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12 字数:167千字 插页:2

版次:2020年10月第1版 2020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21720-1 定价:42.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英国 18 世纪罪犯传记概观：叙事类型与研究范式	8
引言	8
一、里凯蒂：作为一种文化产品的罪犯传记	10
二、法奥勒：罪犯传记的两种神话模式及其文化功能	15
三、格莱德菲尔德：罪犯传记中的多元意识形态	20
四、罗林斯：文化霸权与妥协平衡	23
结束语	26
第二章 18 世纪罪犯传记研究（一）：亚历山大·史密斯船长与 《罪犯传记全集》	28
引言	28
一、“只读那些有益处的书”：史密斯船长的功利主义 文学观	30
二、实践中的偏差：“有用”还是“有趣”？	34
三、史密斯船长的常见叙述模式	38
四、史密斯的道德立场	41
结束语	42

第三章 18 世纪罪犯传记研究 (二): 查尔斯·约翰逊船长与 《劫匪记述》	44
引言	44
一、作者身份之谜: 约翰逊船长是笛福的化名?	45
二、“本书的目的是寓教于乐”: 约翰逊船长的叙述合法性	48
三、“这人天生就是个贼”: 约翰逊船长的天性论	50
四、幽默与哥特: 寓教于乐的两种手段	55
五、忠君思想与人本主义精神: 约翰逊船长的思想矛盾	59
结束语	62
第四章 丹尼尔·笛福罪犯传记书写中的叙述技巧 ——以《关于谢泼德》和《魏尔德传》为例	64
引言	64
一、《谢泼德传》中的全知叙述	66
二、《关于谢泼德》中的第一人称叙述	69
三、《魏尔德传》中的多种叙述视角	73
结束语	75
第五章 《摩尔·弗兰德斯》与早期犯罪叙述的正当性问题	77
引言	77
一、“真实”而且“有用”: 笛福的自我合法化辩护	79
二、缺乏说服力的道德启示	84
三、虚张声势的道德功用	89
结束语	94
第六章 “我讲述的并非其真实所为”: 论《大伟人江奈生·魏尔德传》 对传统罪犯传记的改写	97
引言	97

一、传统罪犯传记及《大伟人江奈生·魏尔德传》的 人物原型	99
二、“我讲述的并非其真实所为”	100
三、对魏尔德人物形象的反传奇化塑造	102
四、腐败社会与有组织犯罪	105
结束语	109
第七章 19 世纪初英国新门派犯罪小说概述	111
引言	111
一、新门派犯罪小说的起源	112
二、新门派小说出现的社会历史条件	115
三、新门派犯罪小说的艺术特色	117
四、新门派小说引发的批评争议	119
结束语	121
第八章 狄更斯、《雾都孤儿》与新门派犯罪小说	124
引言	124
一、狄更斯与犯罪主题	125
二、《雾都孤儿》与新门派犯罪小说	129
三、狄更斯与新门派的区别与联系	133
结束语	135
第九章 “一个另类种群”：《雾都孤儿》中的犯罪阶级想象	137
引言	137
一、堕落的穷人：贪吃、懒惰、无节制	140
二、“一类是粉脸，一类是肉脸”	147
三、犯罪阶级想象的种族特征：“犯罪人群几乎总是 犹太人”	154

四、穷人与犯罪阶级：想象中的他者·····	157
结束语·····	161
第十章 论萨克雷与新门派犯罪小说·····	162
引言·····	162
一、萨克雷与新门派的主要分歧·····	164
二、《凯瑟琳的故事》：失败的戏仿之作 ·····	168
结束语·····	174
参考文献·····	176
后记·····	187

导 论

顾名思义，罪犯传记（criminal biography）就是有关犯罪人物的生平传记作品。从古至今，不管是出于对潜在犯罪威胁的恐惧还是好奇心，人们都会对涉及犯罪的事件抱有浓厚兴趣。围绕那些著名江洋大盗创作出来的人物传记也经常是很受市场追捧的畅销书。早在 17 世纪后半期的英国，有关犯罪人物生平的一些形式粗糙的印刷小册子便已广为流传，而到了 18—19 世纪，罪犯传记在英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适宜土壤，成为当时极为成功的一种通俗文学体裁。其中既涌现出了现已乏人问津的托马斯·盖斯佩（Thomas Gaspey, 1788—1871）、爱德华·鲍沃尔-利顿（Edward Bulwer-Lytton, 1803—1873）和威廉·安斯沃思（William Ainsworth, 1805—1882）等代表性作家，也深刻影响了后来的现实主义巨匠如笛福、菲尔丁、狄更斯和萨克雷等人。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罪犯传记文学逐渐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人们都把罪犯传记视为文学价值不高的通俗小说类型，负面评价占了上风，似乎认定它们就是走俏一时的文学垃圾。但近几十年来随着人们对犯罪文学研究热度的持续升温，犯罪文学在小说兴起的初期阶段所作出的重要贡献正在得到重新评价。通过发掘罪犯传记在英国小说兴起的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影响，有助于我们重新认识和评估罪犯传记的文学价值及文化政治内涵，同时也为 17—19 世纪的英国文学研究开辟新的领域。

国内学界对罪犯传记小说研究基本处于空白，但在犯罪小说研究方

面已取得一些重要成果。比如段枫在《犯罪小说的叙事内核及其伦理考量》（《国外文学》2016年第1期）一文中结合犯罪小说的历史发展轨迹，参考爱伦·坡的小说创作思想和实践，剖析了犯罪小说由犯罪和侦破两大环节组成的基本叙事结构及其伦理考量。司建国在《犯罪小说的功能主义解读》（《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一文中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借助韩礼德的功能主义学说，对卡波特的犯罪小说《在冷血中》进行了语言学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解析小说的文学意义，阐释小说所营造的恐怖感和激发的对罪犯的同情感是如何通过语言手段来实现的。王理行译介了道格拉斯·克尔的经典篇章《英国小说与犯罪现场》（《外国文学》2000年第2期）。任翔在《侦探小说研究与文化现代性》（《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一文中分析了侦探小说的兴起与文化现代性的关系。总体来看，国内研究没有关注英国传统罪犯传记小说与犯罪小说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也没有研究它对现实主义小说的影响。但国内学者对犯罪小说一般理论的研究可对本研究具有启发意义。

本研究主要采用文化研究与文本细读相结合的方法。一方面，关注那些对罪犯传记小说产生影响的“外部因素”，尤其是历史和社会语境，揭示这一类作品所发挥的文化政治功能。另一方面，关注罪犯传记作品本身的内部艺术审美特征，把它们放在现实主义小说从萌发到成熟的整个发展链条上来比较研究，解读罪犯传记小说的独特文学价值。本书研究内容主要集中于两大部分：首先是对18世纪罪犯传记的研究；其次是有关系罪犯传记对19世纪之前的现实主义小说发展影响的研究。具体包含以下十个章节：

第一章：英国18世纪罪犯传记概观：叙事类型与研究范式

20世纪70年代以来，受新历史主义批评和文化研究热影响，人们对18世纪英国罪犯传记的关注持续升温，这类作品在小说兴起初期阶段所起的重要作用正得到重新评价。罪犯传记虽然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有高度模式化倾向，但作为一种风格鲜明的通俗文学体裁，它们实际上对

后来现实主义文学的发生和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影响。本章主要梳理了罪犯传记的四种研究范式，虽然它们基本沿用了将对象历史化、语境化的研究思路，但在具体方面又表现各异，对罪犯传记的文化价值和社会功能也给出不同评价。对这些研究成果的梳理，有助于我们思考如何解读 18 世纪罪犯传记的新途径，同时也为英国文学研究开辟新领域。

第二章：18 世纪罪犯传记研究（一）：亚历山大·史密斯船长与《罪犯传记全集》

提及英国的罪犯传记，绝大多数人会把源头追溯到亚历山大·史密斯船长（Captain Alexander Smith）。他虽然未必是第一位罪犯传记作家，但却是第一位真正产生巨大社会影响的罪犯传记作家，并把这种通俗文学体裁发展到相当完善的程度，为后来各种犯罪书写奠定了基础。他在 1714 年出版了首部罪犯传记合集，此后在近 30 年时间内不断再版，虽然也屡有修订，但内容基本固定。本章主要讨论了史密斯船长的罪犯传记写作的功利主义文学观以及在实际创作中的偏差，他的常见叙述模式和道德立场等。他的作品缺少社会批判意识，基本从未反思过社会改革问题，因为他和同时代绝大部分人一样，都认为犯罪根源主要在于个人的道德修养和内在天性，与社会环境没多大关系，但我们也不能因此而否认他的贡献。当我们在阅读他的罪犯传记时，我们读到的实际也是最早诞生的小说。虽然其中有不少明显虚构成分，但总体来看还是能够让我们对 17 世纪英国社会生活的真实状况有大体了解。他的罪犯传记自由地融合了事实与虚构，并且主要的叙述对象也都是社会底层的普通人，而非像罗曼司那样主要关注贵族，这就为后来那种更加有现实主义特色的叙述文体的出现做好了铺垫。

第三章：18 世纪罪犯传记研究（二）：查尔斯·约翰逊船长与《劫匪记述》

18 世纪另一位最有代表性的通俗罪犯传记作家是查尔斯·约翰逊船长（Captain Charles Johnson）。约翰逊船长的罪犯传记在相当程度上是在史密斯船长的罪犯传记启发下完成的，两者之间有相当数量的篇目

重叠。他是一位非常多产的作家，出版了十多部形形色色的罪犯传记。而且他的想象力和创作技巧都比史密斯船长有较大提高，对英国现实主义小说的兴起起到了重要的铺垫作用。本章主要分析了约翰逊船长为自己创作罪犯传记而寻找的叙述合法性、兼具幽默与哥特的写作特色，以及他的天性论、忠君思想与人本主义精神之间的思想矛盾。与史密斯船长相比，约翰逊船长无论是在叙述手法还是语言技巧上都有不小的提升。虽然他的《劫匪记述》在很大程度上是在《罪犯传记全集》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但总体来看要比后者更加具有文学性。事实与虚构的恰当融合、幽默与哥特要素的适度采用，这些大大增加了这部罪犯传记的文学趣味，并基本实现了作者“寓教于乐”的创作目的。

第四章：丹尼尔·笛福罪犯传记书写中的叙述技巧——以《关于谢泼德》和《魏尔德传》为例

本章主要讨论了笛福根据英国历史上的两位著名犯罪人物创作的两部罪犯传记，分别是《关于谢泼德一生中的抢劫和越狱逃跑等行为的记述》（简称《关于谢泼德》）和《关于江奈生·魏尔德生平所为的真实记载》（简称《魏尔德传》）。本章主要分析了《关于谢泼德》中的第一人称叙述和《魏尔德传》中的多种叙述视角。如果说笛福在《摩尔·弗兰德斯》中使用的叙事技巧比较粗糙，导致小说中出现了很多被伊恩·瓦特严厉批评的叙事漏洞的话，那么在这两部一向并不被视为笛福代表作的传记作品中，我们发现笛福在叙事技巧方面有了较大改进。他不再是简单地罗列人物的犯罪经历，同时添加不协调的道德说教，而是通过叙述技巧的变换运用，巧妙表达叙述人的道德立场，同时还引导读者的情感方向，对罪犯所涉及的道德问题进行思考，释放更大的语义空间，并为一种更成熟的传记文学的出现创造条件。

第五章：《摩尔·弗兰德斯》与早期犯罪叙述的正当性问题

本章主要讨论了笛福在创作《摩尔·弗兰德斯》时所面临的叙述合法性困境问题。18世纪初是英国犯罪小说发展的关键期，特定的时代氛围促成了它的发生和成长，但犯罪叙述的合法性问题却是困扰作家

的难题。在一个处处讲求功利、小说又不被肯定的时代环境下，笛福必须找到充足的理由才能证明出版它的正当性。笛福为《摩尔·弗兰德斯》找到的叙述理由是“真实”“有益”“有用”，但实际这三条都是托辞，不能提供足够的合法性基础。然而我们也不能否认它们的必要性。在犯罪小说发展的早期阶段，用各种办法尽可能吸引读者是非常重要的。读者或许最初会抱着实用目的去阅读小说，但很快就会被故事中的虚构和传奇色彩所吸引。只有当犯罪小说和阅读市场都发展成熟时，它才不再需要借助“真实”“有用”“有益”这样的理由为自己寻找辩护。

第六章：“我讲述的并非其真实所为”：论《大伟人江奈生·魏尔德传》对传统罪犯传记的改写

犯罪问题是菲尔丁小说中的一个常见主题。与一般犯罪人物传记作家不同，拥有法律知识背景的菲尔丁对犯罪问题的关注更深刻。在其代表作《大伟人江奈生·魏尔德传》中，他对以往的犯罪人物传记进行了改写。他既没有用现实主义的手法还原魏尔德的犯罪人生，也没有把他魅化成传奇英雄，而是运用强烈的夸张和讽刺手法，把魏尔德的犯罪过程当成反射整个英国社会罪恶的一面镜子，进而揭示犯罪的社会根源及其危害，使其成为最有社会批判意义的犯罪人物传记题材小说。

第七章：19 世纪初英国新门派犯罪小说概述

本章对英国 19 世纪流行一时的“新门派”犯罪小说进行了概述，主要包括新门派犯罪小说的起源、它出现的社会历史条件、它的艺术特色以及引发的批评争议等。“新门派小说”是指在 19 世纪初风行于英国、以传奇化的犯罪描写为主要特征的一类犯罪小说。它从 18 世纪的哥特式小说和历史传奇那里继承了很多“煽色腥”的元素，又用悬疑和推理为后来侦探文学的兴起做好了铺垫，成为犯罪文学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一环。因其对犯罪行为的过度浪漫化虚构以及道德立场的含混性，新门派小说曾长期被评论家视为文学垃圾的代表。但随着犯罪文学研究的不断深入，有关它的艺术价值以及它在英国文学史上的地位和贡献问

题，也开始得到重新认识。实际上，从整个英国文学发展历程来看，新门派小说出现的年代也刚好是大规模的文学消费市场走向成熟的年代。中产阶级的规模不断壮大，受过一定教育、有一定空闲时间的工人阶级数量也在急剧攀升，再加上印刷和出版成本的不断下降，这些为通俗与高雅文学的分裂创造了条件。

第八章：狄更斯、《雾都孤儿》与新门派犯罪小说

自《雾都孤儿》问世以来，尽管人们在这部小说再现犯罪的方式和角度等问题上存在褒贬不一的看法，却几乎异口同声地把它归入新门派犯罪小说阵营。这首先要归因于狄更斯与生俱来的对待犯罪问题的矛盾态度，以及他与当时流行的新门派犯罪小说之间的复杂关系。另外狄更斯在《雾都孤儿》中虽保留了一贯的幽默讽刺风格，但他对犯罪行为的描述却具有明显的新门派风格。不过其强烈的现实主义手法和社会批判意识又让这部小说超越了一般犯罪小说的局限，成为新门派小说的冠冕之作。

第九章：“一个另类种群”：《雾都孤儿》中的犯罪阶级想象

本章主要分析了狄更斯在其代表作《雾都孤儿》中的贫民窟书写以及犯罪阶级想象，重点思考的问题是：究竟什么观念因素让狄更斯把贫民区想象成犯罪滋生的场所？何种意识形态或者话语导致他倾向于把犯罪联系于穷人？本章主要认为，《雾都孤儿》中的贫民区景观描写透露了狄更斯在看待贫穷与犯罪问题上的矛盾性。他不仅展示贫民区的肮脏破败，而且暗示其居民在道德和法律上的可疑。虽然他有意批判英国慈善制度对穷人的伪善，却在无意识中附和了中产阶级对穷人带有偏见的阶级想象，即把穷人整体想象成一个难以控制、不守道德、无视法律的犯罪阶级，这种想象表现在他对穷人和罪犯在相貌、习性甚至种族等方面的书写上。由于他把犯罪的根源依旧归结为日渐迷失的道德品质，因此他所关心的也就不是根本性的社会改革，而只能重提那些资产阶级学者经常给出的温柔却无用的建议。

第十章：论萨克雷与新门派犯罪小说

在新门派犯罪小说的鼎盛时期，萨克雷一直都是其最主要的反对者。萨克雷与新门派作家的主要分歧在于相异的小说观念和伦理追求。在前者看来，小说的本质就是对客观事实的记录，其基本功能则是道德教化。他在《凯瑟琳的故事》中试图用戏仿手法实现对新门派的讽刺和颠覆，但由于在模仿程度上过犹不及，未能阻止新门派的流行。19世纪初期的英国小说正在经历成熟前的快速发展，不同作家都在各自道路上尝试不同选择。如果说新门派作家更重视小说娱乐功能的话，萨克雷更关心小说的实用和道德价值。两者各有偏废。只有真正把两点结合起来，小说才会有更好的发展，而这可能正是现实主义小说在19世纪后半期取得巨大成功的原因之一。

如果单从艺术形式来看，罪犯传记无疑都属于粗制滥造的通俗文化制品。特别是与同时代的浪漫主义诗歌和随后出现的成熟现实主义小说相比，它们在写作技巧上的贫乏以及叙事内容上的单调更让其价值显得不值一提。但随着新历史主义批评和文化研究的崛起，它们终于迎来迟到的关注，其在英国文学发展史上的重要贡献也逐渐得到认可。对18世纪罪犯传记的再认识并不意味着重新发掘出被人们忽视的所谓“文学性”。即便我们不带任何后知后觉的文学偏见，也应当承认这些作品在形式技巧方面的不成熟。因此，要真正发掘它们的价值，就不能局限于单纯文学的或审美的视角，这些罪犯传记虽然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有高度的模式化倾向，缺少那些伟大作品应该具备的个性特征，但作为一种风格鲜明的通俗文学体裁，它们实际上与所处时代背景之间有着密切互动关系。它们既是那个时代的文化征候，又反映了某种文化焦虑，同时还以一定的方式参与和影响那个时代的文化-道德-政治话语的构建。

第一章

英国 18 世纪罪犯传记概观： 叙事类型与研究范式

引 言

自古至今，不管是出于对潜在犯罪威胁的恐惧还是好奇心，人们都会对涉及犯罪的事件抱有浓厚兴趣。特别是在 17 世纪末到 18 世纪的英国，随着《出版审查法》（*Licensing Act*）于 1695 年被撤销，作家一般不会再因为写作禁忌题材而受到惩罚，罪犯传记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显著增长”^①，成为当时极为成功的一种通俗文学体裁。每当有重要罪犯被抓获惩办，与其成长背景、作案过程、落网后的审讯、狱中忏悔和刑场受罚等情节相关的内容便会被转化成传记作品，“以满足公众似乎永难满足的胃口”^②。据说在 1729 年，约克郡的印刷商托马斯·甄特（Thomas Gent）尚在赶印死刑犯叛国者克里斯托弗·莱尔（Christopher Layer）的传记时，屋外就早已被急于抢购的书商围得水泄不通。据粗略统计，18 世纪有 3000 多部/篇罪犯传记流传至今，一些涉及像约翰·谢泼德这样的传奇大盗的传记更是被一再改写和再版，足见这种通

① Andrea K. McKenzie. *Lives of the Most Notorious Criminals: Popular Literature of Crime in England, 1675-1775* [Doctoral Dissertati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1999: 1. 本书的注释仅在首次出注时标明出处，后仅标作者、书名及页码。

② Andrea K. McKenzie. *Lives of the Most Notorious Criminals*: 2.

俗体裁的受欢迎程度。^①

早在 17 世纪后半期，有关犯罪人物生平的一些形式粗糙的印刷小册子便已广为流传，但真正意义上的罪犯传记直到 18 世纪初才出现。这些传记作者大多佚名，即便有署名往往也是使用的假名，其真实身份一般都是监狱里的牧师，因此有相当一部分罪犯传记都是所谓的《新门报告》（*Newgate Account*），即由伦敦新门监狱牧师记录下来的罪犯自述。也有些作者声称是罪犯身边的熟人，甚至曾经是罪犯的同伙。无论以何种身份，作者几乎都无一例外地声称故事具有真实性，忠实记述了罪犯的生平所为，以及他临死前的供述和忏悔。^②

单从艺术形式来看，这些罪犯传记无疑都属于粗制滥造。特别是与同时代的浪漫主义诗歌和随后出现的成熟现实主义小说相比，它们在写作技巧上的贫乏以及叙事内容上的单调更让其价值显得不值一提。它们显然不能列入利维斯心目中“英国文学的伟大传统”^③。它们虽然曾经盛极一时，但终究不过是品质粗劣的通俗作品，不应在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席位。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由于形式主义批评原则长期主导文学研究领域，很少有人对 18 世纪的罪犯传记展开深入研究。但随着新历史主义批评和文化研究的崛起，它们终于迎来迟到的关注，其在英国

① 参见 Philip Rawlings. *Drunks. Whores and Idle Apprentices: Criminal Biographies of the 18th Centur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1-2.

② 现存最有代表性的罪犯传记包括署名亚历山大·史密斯（Alexander Smith）的《最著名强盗、匪徒、窃贼和骗子的生平及其所为》（*A History of the Lives and Robberies of the Most Notorious Highwaymen, Footpads, Shoplifts, and Cheats*, 1714），署名拉尔夫·威尔逊（Ralph Wilson）的《有关约翰·霍金斯、乔治·辛普森及其同伙所犯盗抢罪行的真实而全面的叙述》（*Full and Impartial Account of all the Robberies Committed by John Hawkins, George Sympson and their Companions*, 1722）以及署名查尔斯·约翰逊（Charles Johnson）的《最著名海盜所犯下的抢劫和谋杀罪大全》（*A General and True History of the Robberies and Murders of the Most Notorious Pirates*, 1724）、《最著名劫匪的生平及所为》（*Lives and Actions of the Most Noted Highwaymen*, 1734）和《最著名罪犯的生平》（*Lives of the Most Remarkable Criminals*, 1735）等。有关这些作者的真实性的争论至今仍然存在。

③ F. R. Leavis. *The Great Traditi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7: 8.